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2023 年
度在任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、余伟平先生、高青先生、朱红女士提交的《关于独
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
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、余伟平先生、高青先生、朱红女士的任职经历
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
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
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
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3年度
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4 月 25 日